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第三份補充修訂
和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的第三份補充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責任人訂立第三份補充修訂契約，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並豁免因違反可換股債券契約而產生的違約利息（定義見下文）。

這次第三份補充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1) 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8,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2) 本公司向買方承諾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中的9,500,000港元；及
- (3) 按換股價每股1.09港元計算，於買方全數行使其換股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為53,669,704股。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第三份補充修訂尋求聯交所的批准，並將動用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進行擬議配發及發行53,669,704股換股股份。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Expert Depot已同意將其建銀國際帳戶中的110,000,000股股份質押給買方，以擔保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到期應付買方的所有款項。Expert Depot由張鐵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直接全資擁有，張鐵偉先生于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Expert Depot質押股份以擔保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披露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第三份補充修訂以所有先決條件的實現為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先前修訂以及可換股債券的部分轉換。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將遵守若干特定契諾。具體條款（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事先取得買方的書面批准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贖回買方持有的所有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契諾」）。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已到期，本公司已向買方償還本金總額500,000港元，連同所有利息及費用。本公司未能取得買方的事先書面批准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並贖回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所有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因此違反了可換股債券契諾。

第三份補充修訂契約項下之修訂

本公司、買方及責任人已同意訂立第三份補充修訂契約，以豁免因違反可換股債券契諾而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並包括）完成日期所產生的任何違約利息，以進一步修訂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份補充修訂將于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或獲買方豁免後）於完成日期生效。

第三份補充修訂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張鐵偉先生應及／或應促使Expert Depot於建銀國際賬戶維持合共不少於110,000,000股無產權負擔的股份（其向買方的股份質押費除外）；
- (2) 剩餘債券餘額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3) 本公司向買方承諾：
 - (a) 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可能單獨同意的其他日期）贖回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七月償還金額」）；及
 - (b)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可能單獨同意的其他日期）向買方支付額外管理費用1,500,000港元。
- (4) 買方向本公司承諾，倘買方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七月償還款項到期時或之前行使其權利將任何剩餘債券餘額轉換為股份，則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七月償還款項將按所轉換金額減少，而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七月償還金額的餘額（如有）仍須支付；

- (5) 買方同意豁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應計及本公司因違反可換股債券契諾而未支付的任何違約利息；
- (6) 買方轉讓或本公司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最低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除非轉讓或贖回與買方持有的全部可換股債券有關；
- (7) 可換股債券須由買方進行轉換，每次轉換按5,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的金額轉換，惟倘於任何時間買方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5,000,000港元，或倘買方有意轉換當時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總額，則買方可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的全部（而非部分）；及
- (8) 根據換股價每股1.09港元計算，於買方全數行使其換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換股股份數目為53,669,704股，須按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應付的金額

根據第三份補充修訂，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贖回買方持有的所有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 (1) 買方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經扣除已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本金總額）；
- (2) 可換股債券剩餘本金總額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及未償還的管理費用；及
- (3)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本公司向買方全數支付有關應付贖回費的全部未償還金額之日為止，就買方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產生的內部收益率為10.5%的額外管理費用（「內部收益率」）。

內部收益率是參照內部收益率計算的。這是根據可換股債券金額的現金流量計算的折現率，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對價、買方因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收到的現金、本公司已結算的應計利息和管理費用，但不包括任何應付違約利息，考慮以上現金流量，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年365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總額的淨現值等於零。

根據第三份補充修訂，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可能單獨同意的其他日期）向買方支付額外管理費用1,500,000港元。計算內部收益率時，不應考慮該等額外管理費用。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根據第三份補充修訂契約，Expert Depot已同意將其建銀國際帳戶中的110,000,000股股份質押給買方，以擔保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應付買方的所有款項。於本公告日期，Expert Depot共持有121,490,000股股份，約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19%，質押股份約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9%。Expert Depot由張鐵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直接全資擁有，張鐵偉先生于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最後截止日期

倘完成日期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買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發生，則第三份補充修訂契約將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先決條件

根據第三份補充修訂契約，第三份補充修訂須於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僅須於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已就第三份補充修訂授出書面批准；
2. 本公司及買方已就第三份補充修訂獲得所有必要的檢查、同意和批准，並保持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3. 本公司已向買方支付且買方已收取1,500,000港元的額外管理費用；
4. 截至本公告日期，Expert Depot及／或張鐵偉先生已存入建銀國際帳戶的至少110,000,000股股份並無被撤回；
5. 張鐵偉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提供的個人擔保繼續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及
6. 本公司已以買方滿意的形式和內容向買方交付以下文件（其中包括）：(i) 第三份補充債券文據原件；(ii) Expert Depot正式簽署的股份質押原件；及(iii) Expert Depot有關股份質押的質押名冊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除第三份補充修訂外，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向買方發行的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債券證書將予以閱讀及詮釋，並可強制執行，猶如第三份補充修訂已透過增補或替代的方式加入（視情況而定）。

個人擔保

根據第三份補充修訂，張鐵偉先生先前以買方為受益人作出的個人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保證責任人準時履行其責任）於完成日期及之後繼續具備效力及作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個人擔保（即作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張鐵偉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個人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為本公司利益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547,600,780 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換股價並無調整）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股權百分比 (概約)	緊隨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緊隨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權百分比 (概約)
Expert Depot (附註 1 及 6)	121,490,000	22.19%	121,490,000	20.21%
張鐵偉先生 (附註 6)	1,638,000	0.30%	1,638,000	0.27%
Bliss Success (附註 2 及 6)	67,868,000	12.39%	67,868,000	11.29%
Novel Heritage (附註 3 及 6)	60,876,000	11.12%	60,876,000	10.12%
Insider Solution (附註 4 及 6)	15,000,000	2.74%	15,000,000	2.49%
New Mastr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5)	45,000,000	8.22%	45,000,000	7.48%
買方	0	0%	53,669,704	8.93%
其他公眾股東	<u>235,728,780</u>	<u>43.05%</u>	<u>235,728,780</u>	<u>39.21%</u>
合計:	<u>547,600,780</u>	<u>100%</u>	<u>601,270,484</u>	<u>100%</u>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

附註：

- 1 *Expert Depot*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持有。
- 2 *Bliss Success*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徐凱英先生持有。
- 3 *Novel Heritage*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龐浩泉先生持有。
- 4 *Insider Solution*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國顯先生持有。
- 5 *New Maestro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達榮先生持有。
- 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及陳國顯先生均確認，彼等互相在行使及實行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決策權時將作出一致行動，並於作出任何一致同意的商業決策（包括財務決策及業務營運決策）前達成共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彼等被視為於 266,872,000 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8.73%）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由於修訂為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的更改且並無按照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本公司將相應尋求聯交所的一切必要批准。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須向買方配發及發行 53,669,704 股換股股份。53,669,704 股換股股份將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第二份補充修訂，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4,587,156 股股份，且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尚可發行及配發 104,015,569 股股份。因此，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足以涵蓋根據第三份補充修訂建議配發及發行的 53,669,704 股換股股份且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第三份補充修訂之理由

除第三份補充修訂外，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時本公司將須動用其現金儲備和/或依靠其他籌款和融資活動以贖回可換股債券。第三份補充修訂將讓本集團擁有更大的財務靈活性，獲豁免支付因違反可換股債券契諾而產生的違約利息，允許本集團將其資源用於業務發展和/或其他商業機會，為其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及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第三份補充修訂乃本公司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i) 本公司過往表現；(ii) 本公司目前的財務及現金狀況；(iii) 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v) 近期市場情況後公平磋商後達成。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第三份補充修訂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第三份補充修訂契約乃以其中所有先決條件的實現為條件。第三份補充修訂契約擬進行的第三份補充修訂未必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的日期，不包括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根據第三份補充修訂契約，買方行使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公告」	指	本公司的公告(1)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擬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2)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內容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3)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更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4)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額外資料；(5)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完成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6)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按每股1.09港元的轉換價部分轉換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7)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按每股1.09港元的轉換價進一步部分轉換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8)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9)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10)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補充及完成進一步更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11)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訂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企業實體」	指	Expert Depot Limited、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Novel Heritage Limited及Insider Solution Limited，彼等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一致行動確認書的各訂約方持有
「完成日期」	指	第三份補充修訂契約下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僅須於完成日期達成的有關先決條件除外）獲滿足或獲買方豁免的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責任人」	指	企業責任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一致行動確認書的訂約方）
「買方」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9）
「剩餘債券餘額」	指	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8,5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第三份補充修訂」	指	第三份補充修訂契約項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第三次補充修訂
「第三份補充債券文據」	指	使第三份補充修訂生效而訂立的第三份修訂債券文據
「第三份補充修訂契約」	指	本公司、買方及責任人就使第三份補充修訂生效而訂立的認購協議的第三份修訂契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